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6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马兴法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期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董事沈红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董事长马兴法为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董事沈高伟、陈建冬系董事长马兴法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董事,故马兴法、沈高伟、陈建冬、沈红忠四名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3.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董事沈红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董事长马兴法为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董事沈高伟、陈建冬系董事长马兴法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董事,故马兴法、沈高伟、陈建冬、沈红忠四名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6第一期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鉴于董事沈红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董事长马兴法为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董事沈高伟、陈建冬系董事长马兴法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董事,故马兴法、沈高伟、陈建冬、沈红忠四名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伟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1.3亿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6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康胤先生主持,经讨论并发表如下意见:

二、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康胤、监事杨永春、监事包淑红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伟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马伟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马伟良先生简历:

马伟良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质保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伟良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马伟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2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7%。

马伟良先生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马伟良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

担保金额:齐重数控拟向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1.3亿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简要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7月12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伟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肆仟肆佰陆拾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安顺路89号

办公地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安顺路89号

经营范围: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普通机床、数控成套设备、重大机械装备、核能辅助机械装置、数控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的批准文件执行);冶金、矿山设备制造,机床及机械设备大修、改造,结构件焊接;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物运输、吊装搬运服务、汽车整车修理(以上三项分支机构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天马股份持有齐重数控95.5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齐重数控总资产2,616,840,129.56元,总负债912,526,458.38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38,697,044.59元),净资产1,704,313,671.18元,营业收入447,765,651.47元,利润总额-80,557,109.65元,净利润-94,206,691.55元(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5年9月30日,齐重数控总资产2,477,883,065.44元,总负债822,011,412.23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82,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50,276,998.44元),净资产1,655,871,653.21元,营业收入248,229,317.21元,利润总额-48,434,760.53元,净利润-48,442,017.97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齐重数控拟向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1.3亿元,公司为其1.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本次担保期限1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齐重数控担保事项,是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为8.1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2%,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月22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6年2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

(四)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8号公司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人员

1. 本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202号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代码:362122;投票简称:“天马投票”。在投票当日,“天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2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3项议案	100.00
1	《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方式如下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只能申报,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兴法 徐炜

联系电话:0571-87027658

传 真:0571-88029872

邮 编:310015

电子邮件:tmzc@tmb.net.cn

2) 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1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深化“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30号)等文件的要求,已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17489 9

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肆佰柒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6日至2051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1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3.1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3.2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2.1 (1)标的资产

3.2.2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2.3 (3)对价的支付方式

3.2.4 (4)支付期限

3.2.5 (5)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

3.2.6 (6)标的资产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3.2.7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2.8 (8)相关人员安排

3.3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3.3.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2 (2)发行方式

3.3.3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3.4 (4)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

3.3.5 (5)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3.3.6 (6)拟上市地点

3.4 (四)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3.4.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4.2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3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4.4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3.4.5 (5)发行数量

3.4.6 (6)锁定期安排

3.5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3.6 (六)决议有效期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三钢集团及三明化工订立附生效条件的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第3项议案内的第3.4子项内容及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1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其他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且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因此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6年1月26日、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1月27日17:00时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0

2、投票简称:三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三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3.00元
3.1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3.01元
3.2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2.1	(1)标的资产	3.02元
3.2.2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03元
3.2.3	(3)对价的支付方式	3.04元
3.2.4	(4)支付期限	3.05元
3.2.5	(5)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	3.06元
3.2.6	(6)标的资产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3.07元
3.2.7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08元
3.2.8	(8)相关人员安排	3.09元
3.3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3.3.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0元
3.3.2	(2)发行方式	3.11元
3.3.3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12元
3.3.4	(4)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	3.13元
3.3.5	(5)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3.14元
3.3.6	(6)拟上市地点	3.15元
3.4	(四)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3.4.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6元
3.4.2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17元
3.4.3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18元
3.4.4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3.19元
3.4.5	(5)发行数量	3.20元
3.4.6	(6)锁定期安排	3.21元
3.4.7	(7)拟上市地点	3.22元
3.5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3.23元
3.6	(六)决议有效期	3.24元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与三钢集团及三明化工订立附生效条件的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